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清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均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清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张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现金收购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5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慈溪振华 100%股权的事项，有助于公司与慈溪振华实现优势互补，协同发展，增强行

业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现金收购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2 日

附件：

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张清先生 1954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70年1月至1978年10月，任职于浙江生产建设兵团三师十一团十一连；1978年10月至1992年2月，历任杭州医用光仪厂厂办主任、杭州仪器表集团公司法律顾问；1992年至今，任浙江金浙律师事务所副主任；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，兼任杭州仲裁委仲裁员。